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9期（总第45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发〔2017〕11号)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兖州区贯彻落实济宁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7〕37号)1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7〕39号)1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济政办发〔2017〕35号文件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充政办发〔2017〕11号)2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2017年“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7〕62号)3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制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71号)3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企业使用 LNG (CNG)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72号)34

【人事任免】.....38

【大事记】.....3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发〔2017〕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5日

济宁市兖州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4号文件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7〕14号），切实规范政府行政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要贯彻落实“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总要求，按照“尊重市场、竞争优先，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科学谋划、分步实施，依法审查、强化监督”的基本原则，以促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重点，统筹考虑国家利益、区域发展、经济转型等多种需要，坚持

以自我审查为主，强化自我审查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先增量后存量，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的干预，消除市场壁垒，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增强市场创新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兖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审查范围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三、审查标准

各级各部门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

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级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五）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四、实施方式

（一）建立工作机制。区政府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法制办、区物价局等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物价局。主要职责是：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不定期开展抽查；对各级各部门的审查和清理情况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接受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举报；负责工作网络的对外联系；组织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推动信息公开发布，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不断完善审查制度。

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均应建立相应的

工作机制，推进本辖区、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及清理情况定期向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报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重大问题要及时报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二）及时规范增量。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建立自我审查制度，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公平竞争审查报告》。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

1、以区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起草牵头部门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提交区政府审定。

2、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将《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送至其他部门联合发文会签。

3、以单独部门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政策制定机关开展自我审查，形成《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4、部门下属行政机构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5、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定相关政策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

6、按规定需要提请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要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报告》；无需提请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要在报送政府法制办备案时将《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一并报送。需要提请上级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审议的，要将《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与相关材料一同送审。

7、政策制定机关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交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进

行研究，也可以征求同级物价、商务、市场监管、法制等部门意见。

8、政策制定机关于每年1月5日前将上年《济宁市兖州区公平竞争审查汇总清单》报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起草（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区分不同情况开展自查并填报《济宁市兖州区存量政策公平竞争审查报告》，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清理情况（包括审查报告和相关政策措施汇总清单）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1、清理时限。原则上于2017年底前完成清理。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于2017年12月20日前将《济宁市兖州区存量政策公平竞争审查（修改调整类或废止类）汇总清单》报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2、清理主体职责。以政府名义出台的现行政策，由实施机关负责清理，提出废止、修改建议，报同级政府审定；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现行政策，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以单独部门名义出台的现行政策，由政策制定机关负责清理；部门下属行政机构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现行政策，由各部门负责清理。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将根据各镇街和各部门清理上报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四）定期评估完善。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区政府及所属部门、各镇街每年应当至少开展一次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清理工作，同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评估可以按有关规

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竞争政策。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防止政府不当干预市场，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加快建立竞争政策与产业、投资政策的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二)完善守信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向社会作出的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约，要认真履行、严格兑现。不断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绩效评价体系，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评制度。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强化监督和问责机制。逐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评、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联席会议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强化组织监督，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文件，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政策制定部门（单位），依法依规

作出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应及时予以处理。

(四)强化培训和宣传引导。各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培育公平竞争文化，为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济宁市兖州区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3、济宁市兖州区公平竞争审查汇总清单

4、济宁市兖州区存量政策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5、济宁市兖州区存量政策公平竞争审查（修改调整类或废止类）汇总清单

（2017年9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1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政策措施制定机关（盖章）：

政策措施名称			
性质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规章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部门负责人		职务
	承办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咨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审查结论			
审查机构承办人（签名）：	审查机构负责人（签名）：	政策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 审查结论填写：可以实施或属例外规定可以实施。属例外规定可以实施的必须说明理由。

2. 表内内容填写不下，可另外附纸。

附件 4

济宁市兖州区存量政策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报送单位（盖章）：

审查机构	名 称			
	部门负责人		职务	
	承办人		电话	
现行政策措施的总数量（件）				
审查结果	可以继续实施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属例外规定可以继续实施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需要修改调整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需要废止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不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备注				
审查机构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政策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对需要修改调整和废止的政策措施必须一并附汇总清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兖州区贯彻落实济宁市创建全国质量 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7〕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现将《兖州区贯彻落实济宁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1日

兖州区贯彻落实济宁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 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是实现科学发展、全面提升质量水平的有效载体，是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有效途径。开展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已列入济宁市“十三五”规划，是全市各级各部门的重要任务。2016年以来，兖州区积极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行动，2016年12月，国家批准济宁市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城市。为贯彻落实好济宁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各项要求，推动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实现创建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质取胜，全面推进实施《质量发展纲要》，积极推动全国质量强市示

范城市创建工作，强化法治、落实责任、加强教育、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着力打造“兖州质量”，提高质量总体水平，让全区人民共享质量发展成果。

二、创建目标

以加快推进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为目标；建立完善的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和健全的质量监管体系；城市综合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培育一批质量卓越、管理先进、品牌优势的大企业；市民对城市综合质量水平满意度较高。

三、工作任务

（一）城市质量发展战略更加明晰。将质量发展作为城市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落实质量发展远期规划同解决当前突出的质量问题结合起来，制定城市质量发展规划。出台支持质量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断加大对质量综合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的投入，全面提升城市

综合质量。

(二)城市质量文化特色更加鲜明。建设先进质量文化,形成符合城市特点的质量理念和质量管理精神。建立完善的质量诚信体系,增强质量诚信意识,倡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落实质量责任,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和考核机制。重视质量舆论宣传,使持续改进、追求卓越成为企业和公民行为准则。弘扬质量先进典型,建立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在城市中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三)城市质量基础保障更加有力。建设在全国同级城市中居领先水平、专业性强的质量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起以预防为主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和高效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确保不出区域性、系统性的质量安全事故。围绕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夯实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工作基础。加大质量违法打击力度,坚决查处制假售假大案要案。定期评估分析城市质量状况,为城市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四)城市质量工作组织更加有力。将质量指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 展统计指标体系及领导干部的绩效考核。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牵头作用,促进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全面提高。

(五)质量宏观管理成效更加显著。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企业主体作用得到有效落实,形成一批拥有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质量发展环境不断优化,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

(六)产品质量显著提升。健全产品质量保障体系,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农产品、食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质量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市场竞争

力明显提高,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节能环保性能大幅提升,培育出一批质量水平高、品牌影响力大的产品。

(七)工程质量大幅提高。重大建设工程的耐久性、安全性较强,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不断提高保障房工程建设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房屋住宅性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八)服务质量满意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服务业品牌价值和效益大幅提升。在重点生产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大型服务企业。在生活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凝聚民族文化特色的服务品牌和精品服务项目,顾客满意指数不断提高。

(九)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畅通质量投诉渠道,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有效调节和处理质量纠纷,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的管理和整治,切实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下大力气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各类质量安全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

四、职责分工

(一)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质量工作协调机制或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加大对质量综合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的投入,将质量发展作为本区域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 展统计指标体系。健全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建设先进质量文化,弘扬质量先进典型,建立质量发展激励机制。

(二)宣传部门。重视质量舆论宣传,加大对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传播城市质量理念和城市质量精神,使持续改进、追求卓越成为公民行为准则。及时、连续

报道创建工作进程,广泛引导群众性质量活动,提高全民创建意识,营造“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全力创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发改部门。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实施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成一批省级、国家级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服务业品牌价值和效益大幅提升。

(四)经信部门。制定促进品牌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品牌培育能力评价和改进的长效机制,加强自主品牌培育力度,不断提升自主品牌竞争力。围绕提高工业产品质量、制造过程质量保证能力,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自主创新、节能降耗活动。在工业企业中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提升产品实物质量和服务质量。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广企业信息化建设。

(五)财政部门。不断加大对质量综合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的投入,在建设技术先进、专业性强的质量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开展质量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提升活动中予以支持;加大对节能环保、质量过硬、效益好、品牌影响力大的产品的帮扶力度。

(六)住建部门。分析城市工程质量状况,为城市发展提供决策依据,促进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高。提高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不断提高保障房工程建设质量水平,提升重大建设工程的耐久性、安全性,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尤其是住宅质量)满意度明显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

(七)教育部门。积极开展质量知识普及教育、职业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活动。开展质量知识课堂普及教育。

(八)科技部门。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引导企业大力发展和应用高新技术,不断提高质量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品种、质量和效益显著改善,节能环保性能大幅提升,培育出一

批质量水平高、品牌影响力大的产品。

(九)交运部门。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加强道路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完善交通运输业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客、货运输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促进服务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十)农业部门。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建立风险管理预警体系。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农业标准化普及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

(十一)商务部门。强化行业自律,提升服务质量水平,方便居民消费。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加快商贸企业质量诚信档案体系建立。促进外贸进出口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加入电子信息平台,增强企业出口的积极性,进一步延伸商务服务,帮助企业落实报关等相关事宜。

(十二)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指导企业建立起完善的质量诚信体系,强化质量诚信意识,倡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定期分析流通行业质量安全状况,提高顾客满意指数;畅通质量投诉渠道,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有效调节和处理质量纠纷,加大质量违法打击力度,坚决查处制假售假大案要案,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充分发挥质量宏观管理和生产监管职责,制定科学的质量发展规划,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和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生产加工企业和人民群众关心的质量安全问题的管理和整治,加大质量违法打击力度,切实保障生产领域产品质量安全。发挥质量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夯实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工作基础,定期分析产品质量状况。

(十三)安监部门。做好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相关的安全培训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十四)检验检测部门。积极开展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等)、药品(含药包材、医用氧等)、饮用水、农产品(含水产品、

食用农产品、畜禽产品等)、化妆品和有关产(商)品的质量检验、质量仲裁、鉴定检测等检验检测工作及相关的科研培训;在承担政府各类检验检测任务基础上开展社会化公益性服务;做好有关部门在开展食品、药品、饮用水、农产品、化妆品等产品执法监督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过程中来样的检验检测。

(十五)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药品风险预警体系。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认真开展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十六)统计部门。把质量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开展质量分析与统计工作,建立质量指标评价体系,设立质量竞争力指数,加强对创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的科学指导。

(十七)司法机关、公安等部门。加强与相关质量监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大质量违法打击力度,坚决查处制假售假大案要案和涉及产品、工程、服务等行业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旅游部门。全面推行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开展旅游服务质量分析,建立健全旅游质量管理体系和旅游服务投诉网络。服务质量、配套设施、综合能力显著改善。

(十九)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团体。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广泛开展质量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应有的社会氛围。

(二十)科学技术、质量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行业协会和社团组织。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为社会提供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全面推广质量管理经验,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努力营造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二十一)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依照《质量发展纲要》和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要求,做好与本部门、单位工作有关的创建工作。

五、创建步骤

(一)组织、动员阶段(2017年4月—2017年9月)

1、广泛发动、大力宣传,组织部署创建活动;

2、制定上报整体创建方案,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和各单位职责;

3、对照创建方案,各单位制定本具体创建实施细则。

(二)创建、完善阶段(2017年10月—2018年4月)

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创建方案,结合本单位实施细则,全面开展创建活动,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阶段按照实施细则进行检查。

(三)考核、巩固阶段(2018年5月—2018年10月)

1、按照创建方案,由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部门、单位的创建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查找问题(2018年5-6月);

2、各部门、单位认真分析创建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积极改进,巩固各项创建成果(2018年7月);

3、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再次对各部门、单位的创建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查找问题(2018年8月—2018年10月);

4、邀请济宁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现场审核(2018年9月);

5、各部门、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2018年10月)。

(四)迎接验收阶段(2018年10月—2019年9月)

根据济宁市创建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做好迎接国家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分析创建形势,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具体抓,各单位密切配合抓落实的创建组织体系,切实保证创建活动有计划、有制度、有步骤、有成效地组织实施。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宣传“崇尚质量追求卓越”、“深化质量强市建设积极创建

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等创建口号，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部署创建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通过政府网站、电子显示屏、街道宣传窗，介绍创建知识，报道创建动态，扩大影响、增强气氛，形成“人人参与创建、人人服务创建”的强大合力。

（三）明确创建工作职责。各级各部门（单位）和企业“一把手”为创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明确创建目标，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出成效。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协会要发挥各自优势，加大工作力度，共同推进创建工作。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创建过程中定期对各创建单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区政府汇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和解决好创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促进

创建工作积极有效开展。

（四）强化创建督导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要建立落实创建实施方案的工作责任制，对创建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严格督导检查，务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对创建实施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全程检查考核各个阶段创建工作的贯彻实施情况。

附件：兖州区贯彻落实济宁市创建全国质量
强市示范城市工作计划及责任分工

（2017年9月1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一批“零跑腿”和“只跑一次” 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7〕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园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争创一流政务服务环境实施方案》（济政字〔2017〕101号）精神，根据济宁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编制第一批“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的通知》（济职能办〔2017〕3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公布第一批“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零跑腿”和“只跑一次”改革对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意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丰富服务手段、细化服务措施、加大督查问责力度，确保各项

改革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扩大“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的覆盖范围，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本通知印发10日内，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信息公开等形式公开本部门“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第一批“零跑腿”事项清单
2、济宁市兖州区第一批“只跑一次”事项清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第一批“零跑腿”事项清单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实现路径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	办理网址
区政府办公室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12057	341205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利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2220	3412652	http://jyzzwfw.sd.gov.cn/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12220	3412652	
区经信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6593901	6593900	
	节能宣传周、低碳日活动开展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6593912	659390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宣传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6593915	6593900	
区教体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3653	3413653	http://yanzhou.gov.cn/
	教师资格考试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公民	全程电子化	3412765	3416696	http://www.yz.jinedu.cn/
区科技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	全程电子化	3413872	3413872	
区民宗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	全程电子化	3412849	3412849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46030	3446030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人	全程电子化	3446169	3446169	http://221.214.111.82//
区民政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99092	3413398	http://jyzzwfw.sd.gov.cn/
区司法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2115	3412115	
区财政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3089	3413089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公共服务	公民	全程电子化	3430298	3420932	http://www.jikj.gov.cn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行政许可	公民	全程电子化	3430298	3420932	http://www.jikj.gov.cn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实现路径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	办理网址
区人社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3541	3413541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法人	其他	3404139	3488858	
区国土资源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12893	3412893	
区规划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建设单位和个人等	全程电子化	3459902	3459902	
区住建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2720	3412720	
区园林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2884	3412884	
区执法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2670	3412670	
区水利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社会公民及企业	全程电子化	3492586	3492586	
区交运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3776	3413776	
区农业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	全程电子化	3301706	3919007	
区林业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269397	3269397	
区商务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企业	全程电子化	3413757	3413757	
区文广新局	建立城市社区有限电视系统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2632	3339769	http://jyzzwfw.sd.gov.cn/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2632	3339769	http://jyzzwfw.sd.gov.cn/
	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	全程电子化	3412632	3339769	http://jyzzwfw.sd.gov.cn/
	演出经营场所备案	其他权力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2632	3339769	http://jyzzwfw.sd.gov.cn/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2632	3412632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实现路径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	办理网址
区卫计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2785	3412785	
区食药监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	全程电子化	3415586	3415586	
区环保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5313	3415313	
区文化旅游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	其他	3436508	3436508	
区外侨办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	全程电子化	3412309	3412309	
区统计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3423	3413423	
区市场监管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2741	3412741	
	冠市级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法人、公民	全程电子化	3414871	3420868	http://www.jnaic.gov.cn/
区安监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20200	3420200	
区人防办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23360	3423360	
区粮食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3245	3413245	
区物价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2540	3412540	
区中小企业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9116	3419116	
区金融办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5176068	5176068	
区地震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4907	3414907	
区老龄办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	全程电子化	3413718	3413718	
区供销社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社会公众	全程电子化	3413231	3413231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实现路径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	办理网址
区残联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5303	3415303	
区畜牧兽医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3951	3413951	
区农机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659956	3659956	兖州政府网
	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门服务或其他	3659956	3659956	兖州政府网
	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门服务或其他	3659956	3659956	兖州政府网
区公路局	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892345	3633776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896358	3896358	
区信访局	信访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信访人	全程电子化	3416839	3416839	
区总工会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2545	3412545	
团区委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全区青少年	全程电子化	3413048	3413048	
区妇联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全区妇女儿童	全程电子化	3413963	3413963	
区科协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科技工作者	全程电子化	3412142	3412142	
区社科联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31296	3431296	
区工商联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2580	3412580	
区保密办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程电子化	3412316	3412316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第一批“只跑一次”事项清单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实现路径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	办理网址
区发改局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法人	其他	3412220	3412652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法人	其他	3412220	3412652	
	申请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和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其他权利	法人	其他	3412220	3412652	
	需国家、省、市发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投资项目审核	其他权利	法人	其他	3412220	3412652	
	需国家、省、市发改委审查的节能评估文件审核	其他权利	法人	其他	3412220	3412652	
	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初审	其他权利	法人	其他	3412220	3412652	
	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初审	其他权利	法人	其他	3412220	3412652	
	省重点建设项目初审	其他权利	法人	其他	3412220	3412652	
	国家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初审	其他权利	法人	其他	3412220	3412652	
	上报国家、省发改部门内外资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	其他权利	法人	其他	3412220	3412652	
区教体局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12885	3412885	
	师范类毕业生档案管理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12885	341288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13543	3413543	http://www.sdzs.gov.cn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13543	3413543	http://www.sdzs.gov.cn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23177	3423177	
	义务教育段学生学籍信息修改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14276	3414276	
	义务教育段学生转学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14276	3414276	
义务教育段学生休学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14276	3414276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实现路径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	办理网址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复学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14276	3414276	
区科技局	专利资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公民	当场即办	3435176	3338766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行政许可	公民	其他	3499226	3415587	
济宁市公安局 兖州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公民	其他	3651128	3413696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公民	其他	3651128	3413696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人	其他	3446203	3446203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公民	其他	3651128	3413696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 停靠机动车许可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	其他	3446203	3446203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 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 的工程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	其他	3446203	3446203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	其他	3446203	3446203	
济宁市公安局 兖州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公民	其他	3446094	3446095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公民	其他	3446094	344609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公民	其他	3446094	3446095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公民	其他	3446094	3446095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其他组织	其他	3651128	3413696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科目考试	公共服务	公民	其他	3651128	3413696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46090	3446090	
	临时身份证明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46090	3446090	
	非正常死亡证明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46090	3446090	
济宁市公安局 兖州分局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46090	3446090	
	被拐卖儿童身份证明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46090	3446090	
	亲属关系证明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46090	3446090	
	注销户口证明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46090	3446090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实现路径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	办理网址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46090	3446090	
	居住证核发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46090	3446090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46090	3446090	
	户口登记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46090	3446090	
	公民身份证号码重号、错号证明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46090	3446090	
区民政局	非本人原因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公共服务	未就业随军家属	其他	3412678	3413398	http://jyzzwfw.sd.gov.cn/
	自然灾害救助	公共服务	受灾人员	其他	3433315	3413398	http://jyzzwfw.sd.gov.cn/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服务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	当场即办	3400149	3404546	
	“148”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	当场即办	3400148	3404546	
	民间纠纷人民调解服务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	当场即办	3422169	3404546	
	司法行政工作室服务基层群众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	当场即办	3422169	3404546	
	“法律六进”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	当场即办	3412649	3404546	
区财政局	会计人员档案调转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30298	3420932	http://www.jlkj.gov.cn
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81386	3459983	
区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13580	348885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13580	3488858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13580	3488858	
	养老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公民、法人	当场即办	3404117 3404146	3488858	
区人社局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公民	其他	3420221	3488858	
	城镇职工工伤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公民	其他	3420221	3488858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公民	其他	3420221	3488858	
	居民医疗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公民	其他	3420679	3488858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实现路径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	办理网址
	丧葬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公民	当场即办	3404108	3488858	
	抚恤金给付	行政给付	公民	当场即办	3404131	3488858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给付	行政给付	公民	当场即办	3404108	3488858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场即办	3434443	3488858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批	其他权利	其他组织	其他	3428539	3488858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核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13791	3488858	
区人社局	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审核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场即办	3413791	3488858	
	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补贴审核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场即办	3419986	3488858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场即办	3413156	3488858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13791	3488858	
	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核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场即办	3413791	3488858	
	创业补贴扶持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13791	3488858	
	就业和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13791	3488858	
	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37489	3488858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审核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场即办	3437489	3488858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一次性发放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13037	3488858		
区人社局	失业保险办理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13037	348885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代理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22622	3488858	http://www.jrcfwz.gov.cn/
	人事代理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22622	3488858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公民	其他	3404108	3488858	
区交运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	网上预审	3417996	3413776	Jlyzwfw.sd.gov.cn/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	网上预审	3417996	3413776	Jlyzwfw.sd.gov.cn/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	网上预审	3417996	413776	Jlyzwfw.sd.gov.cn/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实现路径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	办理网址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特殊机具行驶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	网上预审	3417996	3413776	Jlyzwwf.sd.gov.cn/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	网上预审	3417996	3413776	Jlyzwwf.sd.gov.cn/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利用大坝坝顶、河道的堤顶、戽台兼做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区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防汛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旱情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旱灾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公告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实现路径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	办理网址
	水功能区划公告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水资源公报发布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区水利局	水利技术推广服务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大中型水库移民劳动力技能培训、综合素质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开展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告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河道沙石禁采区和禁采期公告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水利安全宣传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492586	3492586	
区林业局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公民	当场即办	3269389	3269397	
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法人、个体工商户	当场即办	3146757	3413757	http://www.mofcom.gov.cn
区文广新局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	网上预审	3412632	3339769	http://jyzwfw.sdgw.cn/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网上预审	3412632	3339769	http://jyzwfw.sdgw.cn/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网上预审	3412632	3339769	http://jyzwfw.sdgw.cn/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	网上预审	3412632	3339769	http://jyzwfw.sdgw.cn/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	网上预审	3412632	3339769	http://jyzwfw.sdgw.cn/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	网上预审	3412632	3339769	http://jyzwfw.sdgw.cn/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	网上预审	3412632	3339769	http://jyzwfw.sdgw.cn/
文化类民办非企单位审批	其他权力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网上预审	3412632	3339769	http://jyzwfw.sdgw.cn/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实现路径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	办理网址
区卫计局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公民	当场即办	3498823	3411138	山东政务网
区统计局	统计资料公开、查询、咨询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场即办	3489718	3413423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场即办	3481066	3420868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法人	网上预审	3146028	3420200	http://jizfw.sd.gov.cn/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行政许可	法人	网上预审	3146028	3420200	http://jizfw.sd.gov.cn/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审核）	行政许可	企业	网上预审	3146028	3420200	http://jizfw.sd.gov.cn/
区中小企业局	申报“省级示范平台”	公共服务	其他组织	当场即办	3425366	3425366	
	申报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	其他组织	当场即办	3425366	3425366	
	申报省市“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	公共服务	其他组织	当场即办	3425366	3425366	
	申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公共服务	其他组织	当场即办	3425366	3425366	
	申报“省市级服务机构”	公共服务	其他组织	当场即办	3425366	3425366	
区老龄办	发放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补贴金	行政给付	公民	其他	3413718	3413718	
	办理《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	行政确认	公民	当场即办	3413718	3413718	
区残联	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行政确认	残疾人	其他	3417226	3415303	
	残疾人康复工程	公共服务	残疾人	当场即办	3410605	3415303	
区畜牧兽医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行政许可	法人	网上预审	3402696	3413951	兖州政务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法人	网上预审	3402696	3413951	兖州政务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人	网上预审	3402696	3413951	兖州政务网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	行政许可	法人	网上预审	3402696	3413951	兖州政务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	行政许可	法人	网上预审	3402696	3413951	兖州政务网
	兽医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法人	网上预审	3402696	3413951	兖州政务网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人	网上预审	3402696	3413951	兖州政务网
	动物疫情监测	公共服务	法人	网上预审	3402696	3413951	兖州政务网
区畜牧兽医局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	公共服务	法人	网上预审	3402696	3413951	兖州政务网
	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公共服务	法人	网上预审	3402696	3413951	兖州政务网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	公共服务	法人	网上预审	3402696	3413951	兖州政务网
区农机局	组织农机跨区作业服务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659956	3659956	兖州政府网
	农机购置补贴	公共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3659956	3659956	兖州政府网
团区委	补办团籍、团员证	公共服务	公民	当场即办	3413048	341304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济政办发〔2017〕35号文件推进 “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兖政办发〔2017〕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41号文件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61号），以及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7〕61号文件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7〕35号），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激发创新活力，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区政府决定，自9月29日起，在全区全面实施“多证合一”改革，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实行“多证合一”改革，是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中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以下统称涉企证照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这项改革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我区新旧动能转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重要举措，对营造更加便利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和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

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多证合一”改革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积极作为，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基本要求

（一）简化准入。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要求，将涉企证照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企业直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多证合一”所涉及被整合证照事项。申请者办理相关事宜确需已整合涉企证照的，由原审批部门予以提供，不得另行备案。

（二）动态管理。整合事项实行动态管理。第一批将涉及10个部门的26项涉企证照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三十一证合一”。对暂未纳入第一批改革范围的涉企证照事项，将结合“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成熟一批、整合一批，逐步把更多符合整合条件的涉企证照事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

（三）信息互认。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和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和其他单位重复提交；凡是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建立“一个部门办理，多个部门互认”的“多证合一”登记新模式。

（四）放管并重。坚持优化政务服务与推进“互联网+”相结合，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各部门应强化主动监管、协同监管，提高履职意识，优化监管方式。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

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不断完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济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作用,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功能。

三、改革内容

(一)适用范围。“多证合一”改革适用于全区各类市场主体,包括公司制和非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为企业)。已按照“五证合一”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登记机关将相关信息共享给被整合证照涉及的有关部门。

(二)工作流程。在企业登记窗口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企业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在申请表上勾选企业需办理的涉企证照事项。登记机关受理申请材料后,录入企业登记信息,经审查合格后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并及时归集至济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三)信息互认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在核准“多证合一”业务后,通过业务登记系统由山东省工商局通过电子政务外网集中共享至省级相关部门。企业登记申报信息能够满足有关部门业务办理和监管需要的,有关部门不需再另行重复采集,企业不需再到有关部门申办涉企证照事项。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多证合一”改革实施后,各有关部门要将主要精力、工作重点和工作方向放在事中事后监管上,明确监管责任,细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效能。要实行审慎监管,认真梳理监管事项,查找监管风险和隐患,加强企业经营行为管理,降低市场交易风险。要充分发挥协同监管优势,在实现部门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不断完善部门协同与联合惩戒机制,加快转变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强化信用监管,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切实

“多证合一”改革作为加快“放管服”改革、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有效措施,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协调、亲自督导,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好本区域内相关工作。区政府建立“多证合一”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区长牵头,区各涉企证照事项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各项工作,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要强化组织调度,做好改革实施工作。

(二)强化配套保障。各有关部门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为顺利实施“多证合一”改革提供必要的人员、场所、设施和经费保障。编办和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按照“人随事走”原则合理调整编制、优化人员配置,配足配强窗口工作人员。财政部门要优化支出结构,做好经费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软硬件设施配备投入,不断提高人员业务素质,确保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三)“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效力互认。改革后,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金融、保险、中介机构等要主动衔接、认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互认“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推进在区域内、行业内的应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强化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使用范围,使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

(四)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改革后,后续监管的职责仍由原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不得因发放“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而放松监管责任。对于已整合到营业执照的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仍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做好“多证合一”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

(六)加强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把“多证合一”改革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制定任务清单,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形成有效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改革实施过程中不

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按照《济宁市“放管服”改革工作督查问责暂行办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

- 附件: 1、济宁市兖州区原“五证合一”改革整合事项清单
2、济宁市兖州区“多证合一”改革第一批整合事项清单
3、济宁市兖州区“多证合一”改革

(2017年9月29日印发)

注: 本文附件3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1

济宁市兖州区原“五证合一”改革整合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1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市场监管部门
3	税务登记证	税务部门
4	统计证	统计部门
5	社保证	人社部门

附件2

济宁市兖州区“多证合一”改革第一批整合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1	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	公安部门
2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3	开锁业备案	公安部门
4	娱乐场所备案	公安部门
5	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	住房公积金中心
6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7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8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	交通运输部门
1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12	从事船舶代理业务备案	港航部门
13	从事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港航部门
14	从事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港航部门
15	获得种子经营许可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农业部门
16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商务部门
17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商务部门
18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	文化广电新闻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仅限于变更名称、	文化广电新闻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备案	文化广电新闻
21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	文化广电新闻
22	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变更备案	文化广电新闻
23	音像制品零售单位注销备案	文化广电新闻
24	成立体育经营实体或变更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	教育体育部门
25	煤炭经营企业备案	煤炭部门
26	原产地证企业备案	出入境检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 2017 年“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 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兖州区 2017 年“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6 日

兖州区 2017 年“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 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省、市、区政府关于散煤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我区 2017 年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有效防控散煤污染，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实现区域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促进生态兖州建设，按照《济宁市 2017 年“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17〕128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加强散煤治理工作总体要求，总结推广去年以来散煤治理好的经验做法，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扶持、疏堵结合”的原则，以镇街为责任主体，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严格督导考核，对全区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区域以外的居民生活用煤开展清洁化替代，实现全区民用散煤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区两级列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引导扶持发展，为居民提供购进、分装、配送等“一条龙”服务，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进行监管，核查。项目结束后落实资金补贴。

（二）以点代面和全面推进相结合。在去年各镇街辖区内推广清洁煤、禁烧散煤的基础上，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替代工作。

三、任务目标

在全区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区域以外的居民生活用煤开展清洁化替代，2017 年全区计划推广清洁煤 3.1 万吨。（各镇街清洁煤推广计划见附件 2）。

四、主要工作和时限要求

（一）部署发动（9 月 5 日至 9 月 10 日）

1、区政府召开全区散煤治理工作会议，下达清洁煤推广任务，与各镇街签订 2017 年度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2、各镇街召开散煤治理工作会议，将推广

任务分解到各个村居，层层签订2017年度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3、新闻媒体以专题、专栏等形式，加大对清洁煤推广工作及典型的宣传力度。

(二) 建设配送体系、落实煤源(9月11日至9月20日)

按照济宁市统一安排部署，确定由济矿集团统一供应、统一配送优质无烟煤。

(三) 清洁煤推广和配送(9月23日至11月15日)

各镇街是清洁煤配送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工作班子，明确责任分工，配备专职人员，积极开展各自辖区内的煤款预收、清洁煤接收、分发到户等工作。以村居为单位根据任务数量和居民申请统计购煤需求，于9月18日前收齐居民购煤预付款并上缴所属镇街财政所暂存，由镇街支付给供煤企业，供煤企业将所购清洁煤配送至镇街指定的村居，村居组织居民自提或安排分发入户，确保10月底前，将清洁煤全部配送到户，最迟不超过11月15日。

(四) 煤质检测(全年)

按照济宁市“企业自检，县级普检、市级抽检”的三级煤炭监控机制，供煤企业负责为供应的每一批清洁煤提供煤质检测报告。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全区购进的清洁煤质量进行全面监控，对每一批次购进的清洁煤进行抽样检测，建立煤炭质量检测台账。

(五) 市场整治(9月上旬前)

按照济宁市要求，2017年9月18日前，全区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区域范围以内取消所有售煤网点，严禁煤炭流入，实现所有煤炭“清零”；其他区域严控散煤销售使用，清理整顿煤炭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劣质散煤销售行为，一律取缔无证经营散煤网点。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根据《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和《兖州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落实属地责任和主管责任，对本辖区和职责范围内不符合规定的煤炭经营业户、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不听劝告、不服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清理取缔。兖州辖区内的各煤矿企业禁止向所有经

营性煤场和个人销售劣质散煤，一经发现，在全区进行通报，并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罚。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派出联合执法检查组、督查组配合巡查，全面整治煤炭市场秩序。

(六) 财政补贴

1、清洁煤补贴标准。每吨补贴200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其中济宁市财政每吨补贴100元，区财政每吨补贴100元。另外区财政按照30元/吨的标准安排村级清洁煤推广奖励费，用于村级清洁煤推广奖励。

2、煤质检测宣传经费。区财政安排煤质抽检、宣传推广经费，积极支持清洁煤推广质量抽检、工作开展。

五、责任分工

各镇街是本辖区清洁煤推广使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散煤治理各项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区商务局、区压煤办负责全面统筹、指导民用清洁煤的推广使用工作，制定全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财政奖补等政策，对各镇(街)散煤治理工作进行督导调度。

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对煤炭销售企业环评手续进行核查，依法对煤炭存储过程中环境污染进行监测监管，依法对煤炭存储过程中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手续不全、超范围经营煤炭，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的违法行为；根据委托对清洁煤质量进行监管，对每一批次清洁煤进行抽样检测；会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流动摊贩销售劣质散煤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和扣押。

区交管局、区交警队负责查处其他县(市、区)进入兖州区域贩卖各种散煤的车辆，同时做好清洁煤配送运输车辆的通行保障工作。

区宣传部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平台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清洁煤推广使用工作良好氛围。

区财政局负责散煤治理奖补资金的兑现落实。

区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督导考核。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镇街散煤清洁化治理和清洁煤推广工作实行旬调度、月通报，对各镇街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排名。区政府对排名后两位的镇街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违约、违法企业进行曝光和处罚，排名靠前的镇街作为表彰依据。

(二)加强宣传发动。利用网络、手机等平台扩大宣传，滚动进行相关新闻、消息的播报。各镇街要专门安排清洁煤推广宣传工作，组织包村干部和村居干部进村入户、逐村逐户进行深入宣传，充分利用村居公开栏、广播等渠道，采取发放明白纸、悬挂标语、播放广告等多种形式，讲解清洁煤推广工作的重要性，对居民用煤安全进行温馨提示，引导居民积极使用清洁煤，杜绝使用劣质散煤，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清洁煤推广使用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完善档案管理。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完善清洁煤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室，配备专人管理，对涉及散煤治理工作的各类信息资料，建档立卷，存档资料要真实、完整、详尽、准确。

(四)加强政策扶持。区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筹措资金，足额保证并及时拨付清洁煤推广专项资金。严格资金补贴程序和使用流程，建立严格的资金发放审核制度，通过公示、举报、稽查等手段，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严厉打击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

(五)强化监管执法。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煤炭质量监管，对购进的每批次煤炭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发现质量不合格的，及时上报济宁市。同时要联合公安、环保、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加大对劣质散煤销售点的清理取缔力度，清理取缔所有民用劣质散煤销售点。

(六)搞好服务和技术指导。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清洁煤使用的技术指导和后续服务，确保居民用煤安全。

- 附件：1、兖州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2、兖州区 2017 年度各镇街清洁煤推广计划表
3、2017 年济宁市煤炭质量指标要求

(2017 年 9 月 6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 1 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 2

兖州区 2017 年度各镇街清洁煤推广计划表

镇 街	推广任务(吨)
新兖镇	2723
颜店镇	6014
新驿镇	4417
小孟镇	3526
漕河镇	3235
大安镇	5402
龙桥街道	325
鼓楼街道	1720
酒仙桥街道	998
兴隆庄街道	2640
合 计	31000

济宁市 2017 年度民用散煤质量指标要求

一、进入本市的煤炭质量符合以下要求
全硫 (St, d) ≤1%, 灰分 (Ad) ≤25%,
发热量 (Qnet, ar) ≥21.74MJ/kg (5200 大卡)。

二、民用型煤、无烟块煤、兰炭指标

(一) 民用型煤 (含蜂窝煤): 全硫 (St, d) ≤0.4%, 灰分 (Ad) ≤25%, 挥发分 (Vdaf) ≤12%, 发热量 (Qnet, ar) ≥20.9 MJ/kg (5000 大卡)。

(二) 优质无烟块煤: 全硫 (St, d) ≤0.4%,

灰分 (Ad) ≤12%, 挥发分 (Vdaf) ≤12%, 全水分 (Mt) ≤7%, 发热量 (Qnet, ar) ≥27.2MJ/kg (6500 大卡), 粒度 > 30 mm。

(三) 民用兰炭: 全硫 (St, d) ≤0.4%, 灰分 (Ad) ≤10%, 挥发分 (Vdaf) ≤10%, 全水分 (Mt) ≤15%, 发热量 (Qnet, ar) ≥25.09MJ/kg (6000 大卡), 粒度 ≥35 mm。

兖矿集团型煤执行企业标准, 排放标准低于同等质量的无烟煤、兰炭等清洁煤标准。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制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71 号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已进入实战阶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安全管理工作, 堵塞管理漏洞, 全面落实责任, 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私自购买的汽油实施个人极端行为等违法犯罪活动, 确保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行实名制管理,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管理工作。公安、经信部门和各镇街要按照各自职责, 依法加强对加油站经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管控查处, 严禁向非法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和个人销售汽油。对因生产、科研、生活等需要购买散装汽油的, 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严格查验所在单位 (或居委会、村委会) 的购买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即日起至“十九大”闭幕期间, 暂停销售散装汽油, 对确需使用的, 在“实名登记”基础上, 由属地派出所对购买人核查登记后销售, 并报分局治安大队备案。加油站

要建立汽油散装零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工作台账、安装实名登记信息系统等, 销售散装汽油时必须认真查验购买人的有效证件和购买证明, 并详细准确登记购买人的姓名、所在单位 (或居住地) 名称、有效证件号码、购买数量、用途及购买具体时间等信息, 留存购买人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和购买证明原件, 立即录入实名登记信息系统, 证件或证明手续不全的, 一律不得销售。

二、进一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防范主体责任。按照“单位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 成品油经营企业、加油站的主要负责人分别是企业、加油站安全防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加油站要完善安全管理设施和措施, 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 强化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严格落实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和及时报告等安全管理制度。成品油经营企业、加油站要大力加强加油站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强化以“防盗抢、防爆炸、防事故、防恐怖袭击”为主要内容的安全防范工作, 视频监控要覆盖加油站出入口、收款处 (现

金存放室)、IC卡充值点、加油区(含自助加油区)、油库(罐)区等重点部位。

三、进一步加大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力度。严格管控购买散装汽油人员。加油站要实时通报派出所购买散装汽油的人员和可疑情况。对欲购买散装汽油而未带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手续的可疑人员,要拒绝销售并立即向辖区派出所报告。派出所要及时落实专人跟进核查,了解情况。对排查发现可能使用汽油实施犯罪的人员,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制止并开展调查取证,全面查清犯罪事实,依法严惩。公安机关对群众举报和工作中发现的不落实“实名登记”等管理制度而私自销售散装汽油的,要依据《治安处罚法》予以行政拘留或者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对再次发生的,依据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公安、经信等部门和各镇街要各负其责,密切配

合,齐抓共管,建立加油站安全管理协调工作机制,经信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加油站安全管理工作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并组织人员深入各加油站点,张贴宣传标语,认真做好解释工作,让广大群众了解掌握相关情况,严格落实“实名”购买、“实情”登记、“实时”报告等“三实”制度。公安、经信等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加大对加油站特别是位于城区、镇办人口密集区、重点目标周边加油站的监督检查力度,坚决取缔无证无照加油站;对治安防控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对达不到安全技术和治安防控要求的加油站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接此通知后,请迅速传达到基层相关单位部门以及成品油经营企业、加油站,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9月27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企业使用 LNG (CNG) 专项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7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全区企业使用 LNG (CNG)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

全区企业使用 LNG (CNG) 专项整治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区“三重”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切实吸取外地 LNG (CNG) 燃爆事故教

训,消除全区企业使用 LNG (CNG) 安全隐患,区政府决定立即在全区开展企业使用 LNG

(CNG)专项整治,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整治时间和范围

即日起至2017年12月30日,对全区所有企业使用LNG(CNG)进行全面整治。

二、任务目标

通过全面、严格的专项整治,全区企业违规安装使用LNG(CNG)项目全部拆除,需要LNG(CNG)作为燃料的企业全部使用管道燃气,切实消除企业使用LNG(CNG)安全隐患,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重点把握全面排查、严格执法、加快管道燃气铺装等方面,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同步推进,整治工作于12月30日前全部结束。

1、全面排查。各镇街要立即对本辖区所有企业违规安装使用LNG(CNG)情况开展持续排查,把区政府有关要求传达到企业。对正在违规使用LNG(CNG)的企业,督促尽快拆除清理;正在违规建设LNG(CNG)项目的企业,责令立即停止建设;需要使用LNG(CNG)的,不允许违规新建LNG(CNG)项目,使用管道燃气。

2、严格执法。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安监、住建、交运、公安、环保、消防、气象、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抽调两名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在前期检查的基础上,各自下达执法文书,该处罚的一律严格处罚。处罚对象以未经备案审批、私自建设、经营、运输LNG(CNG)的上游供气企业为主,用强有力的执法手段,坚决取缔非法安装使用LNG(CNG)行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3、加快管道燃气铺装。区住建局燃气管理部门要督促华润燃气公司合理安排施工力量,排出工期表、路线图,制定具体方案,加快燃气管道的铺设和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工作,确保12月30日前燃气管道铺设到企业墙外。对需要使用管道燃气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制定具体改造安装方案和施工合同,做到“成熟一家改造一家”。各镇街要做好本辖区燃气管道铺设清障工作,协调有关企业、村居,确保燃气管道的铺设、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区级层面成立由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同志担任组长,各镇街、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区企业使用LNG(CNG)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明确分管领导靠上具体抓落实,抽调精干人员力量组成专班,以对人民和企业生命财产高度负责态度,切实开展好这次专项整治工作。

2、强化监管,确保安全。从前期检查情况看,全区25家企业建设的LNG(CNG)项目均属于非法项目,都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附件2)。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今后不再办理LNG(CNG)项目各类审批手续,并认真做好LNG(CNG)拆除改造前的安全监管工作,督查相关企业落实预防管控措施,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各司其职,严格追责。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各自职责,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12月30日前全部完成整治任务。凡因工作不到位,造成改造整治工作延误的,有关镇街、部门负责人要书面向区政府说明情况;改造整治期间发生LNG(CNG)安全事故的,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各镇街要按照“一企一策”要求,提报本辖区有关企业管道燃气改造计划;区住建局燃气管理部门督促华润燃气制定燃气管道铺装计划。有关计划材料于10月8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1、全区企业使用LNG(CNG)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全区LNG(CNG)联合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2017年9月2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1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全区 LNG (CNG) 联合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使用 情况	被查单位	安评	环评	消防	气象	住建	质监	交运 (公安)	运营 方式	供气方	备注
1	正使用 (LNG)	济宁市兖州区 晨新玻璃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 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 备已登 记	未提供各 类证运 输	由供气方 投资管理	睢宁万丰天 然气有限公 司	LNG30m³储 罐 1 个
2	正使用 (LNG)	齐鲁工程装 备有限公司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 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 备已登 记	未提供各 类证运 输	由供气方 投资管理	山东圣贤能 源有限公 司	LNG60m³储 罐 2 个
3	正使用 (LNG)	山东翔宇化 纤有限公司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 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 备已登 记	未提供各 类证运 输	由供气方 投资管理	睢宁万丰天 然气有限公 司	LNG60m³储 罐 1 个
4	正使用 (LNG)	山东祥通胶 带有限公司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 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 备已登 记	未提供各 类证运 输	由供气方 投资管理	山东圣贤能 源有限公 司	LNG30m³储 罐 1 个
5	正使用 (LNG)	山东六佳药 辅有限公司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 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 备已登 记	车辆证件 已提供	由供气方 投资管理	山东圣贤能 源有限公 司	LNG50m³储 罐 1 个
6	正使用 (LNG)	济宁荆韵陶 瓷有限公司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 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 备已登 记	未提供各 类证运 输	由供气方 投资管理	山东圣贤能 源有限公 司	LNG30m³储 罐 1 个
7	正使用 (LNG)	山东福特尔 地毯有限公司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 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 备已登 记	未提供各 类证运 输	由供气方 投资管理	山东国泰荣 华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LNG30m³储 罐 1 个
8	正使用 (LNG)	山东雷皓橡 胶有限公司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 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 备已登 记	未提供各 类证运 输	由供气方 投资管理	济南新奥燃 气有限公 司	LNG30m³储 罐 1 个
9	正使用 (LNG)	山东金阳光 玻璃制品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 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 备已登 记	未提供各 类证运 输	企业自身 投资管理	山东奥海天 气资源有 限公司	LNG60m³储 罐 1 个
10	正使用 (LNG)	兖州生宝制 药有限公司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 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 备已登 记	未提供各 类证运 输	由供气方 投资管理	山东圣贤能 源有限公 司	LNG20m³储 罐 1 个

11	正使用 (CNG)	兖州市杨庄煤矿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备已登记	未提供各类证运输	槽车设备归供气方	滕州市顺驰燃气有限公司	23m³CNG槽车一辆
12	正使用 (LNG)	济宁华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备已登记	未提供各类证运输	企业自身投资管理	华润燃气 LNG (CNG) 加气站	500L 天然气瓶 2 个
13	正使用 (LNG)	山东海钰生物有限公司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备已登记	未提供各类证运输	由供气方投资管理	华胜能源有限公司	450L 天然气瓶 2 个
14	正使用 (LNG)	兖州林海印铁制罐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备已登记	未提供各类证运输	由供气方投资管理	曲阜市顺通天燃气有限公司	480L 天然气瓶 2 个
15	正使用 (LNG)	山东华胜纸制品公司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备已登记	未提供各类证运输	企业自身投资管理	山东圣贤能源有限公司	375L 天然气瓶 2 个
16	正使用 (LNG)	兖州兴隆肉制品公司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备已登记	未提供各类证运输	企业自身投资管理	邹城裕宏燃气有限公司	500L 天然气瓶 1 个
17	正在建设安装	山东德福食品有限公司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备已登记	未提供各类证运输	企业自身投资管理	未提供	LNG60m³储罐 1 个
18	正在建设安装	兖州磊鑫玻璃有限公司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备已登记	未提供各类证运输	由供气方投资管理	山东圣贤能源有限公司	LNG30m³储罐 1 个
19	正在建设安装	山东畅鑫路桥有限公司	未评价	未办理	未办理	无防雷审批手续	未审查	特种设备已登记	未提供各类证运输	企业自身投资管理	南通中民融合燃气有限公司	LNG60m³储罐 2 个
20	借用	兖州向阳化工有限公司									兖州晨新玻璃有限公司	擅自连接管道
21	借用	兖州绿源视屏有限公司									山东六佳药辅有限公司	擅自连接管道
22	借用	兖州奥宇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六佳药辅有限公司	擅自连接管道
23	借用	兖州坤博化纤有限公司									山东福特尔地毯有限公司	擅自连接管道
24	拆除	兖州天合建材有限公司										7 月份拆除设备
25	停用	兖州铭拓机械有限公司										已停产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任命：

高晓庆为区人民政府挂职副区长（挂职时间为一年）。

2017年8月29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吴健不再担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原副科级不变）。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7年9月

2日 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于立武、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6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来兖调研园区建设情况。区领导王宏伟、寇宁、唐军、屈耀武、周相华陪同。

8日 全市餐饮服务业油烟和城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推进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清洁煤推广暨迎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9日 全区2017年教师节庆祝暨表彰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王庆峰、屈耀武、孙连干、褚福梅、朱前春出席。

11日 全区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13日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池勇一行来兖调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召开。省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刘强作了《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主题的专题辅导报告。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报告会。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14日 中国农科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孙东升来兖调研农业“新六产”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兴隆市场、东关市场、中御桥路、火车站、汽车站及颜店镇、新驿镇、小孟镇等镇驻地和城乡结合部督

导创城工作。

15日 济宁市政协副主席陈希忠来兖视察济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刘英会、褚福梅、朱前春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新兖镇、兴隆庄镇督导创城工作。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荆州路酒庄段热力施工现场、华勤电厂、农高园热力一标段施工现场、北关小学、大安镇中心社区等检查督导冬季供热和清洁能源推广工作。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18日 济宁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推进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带领调研组来兖就《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开展立法调研。区领导于立武、宋新光、周相华陪同。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区信访局公开接访。

△ 济宁市省级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项目建设推进会议在兖召开。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晨新玻璃、齐鲁特钢、金阳光玻璃检查LNG(CNG)储气站等特种设备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21日 全区“三重”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来兖督导检查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马刚、屈耀武陪同。

△ 济宁市第三季度政银企对接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2日 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质量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区政协副主席朱前春出席。

△ 全区缉枪治爆集中攻势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中山路、文昌阁小区、八一路、兴隆农贸市场督导检查创城工作。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颜店、新驿、小孟检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在建重点工程和秸秆禁烧工作。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9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26日 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秋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7日 全省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行动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工业园区建设工作。区领导唐军、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29日 济宁市卫生与健康暨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奖惩兑现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孙连干、褚福梅、朱前春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综合实战演练暨誓师大会举行。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领导王骁、于立武、马刚、屈耀武、张修斌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参加区政府办公室文秘支部“喜迎十九大·党员当先锋”主题党日活动。

△ 全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30日 全区2017烈士公祭活动举行。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等出席。

△ 芬兰凯米拉公司和天成万丰合资项目签约仪式举行。济宁市委书记王艺华，副市长张胜明，区领导王宏伟、王骁、马刚、屈耀武出席。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9期
2017年10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